

義門同居十三世歷代公立家長表

第一 伉公

青公長子始爲家長

第二 崇公

伉公弟仲公之長子爲江州長史益置田園爲家
法三十三條戒子孫擇羣從掌其事建書堂教誨
之唐僖宗乾符間詔旌其門

第三 讓公

崇公次子唐衙前兵馬使公遵家範設局務敦行
不惰

第四 袞公

崇公三子爲江州司戶南唐昇元元年詔建義門
免其沿徵徭役與端公子襄立義門建東佳書院

第五 昉公

袞公長子南唐太常寺奉禮郎同居七百餘口不
蓄僕妾上下雍睦人無間言每食必羣坐廣堂未

成年者別爲一席有犬百餘共置一槽一犬不至羣犬不食

第六 鴻公

昉公胞姪聚族一千餘口宋太平興國七年江南轉運使張齊賢又奏除苗稅免徭役

第七 達公

鴻公親弟宋太宗雍熙四年丁亥爲家長

第八 兢公

達公胞弟任浙江刺史淳化元年知州康戩又上言兢家常苦食不足詔本州每歲貸粟二千石

第九 肱公

偉公第四子曾孫

第十 襲公

兢公弟太宗淳化乙未爲家長○（按乙未爲至道元年）

第十一 旭公

仲公第三子曾孫祇受貸粟之半至道二年賜御書三十三卷又賜詩二章知守宗希公汝才思彥

承延繼世派十二字真宗祥符四年特授江州助教

第二 蘊公

偉公第五子曾孫天聖元年授將仕郎守江州助教

第三 泰公

伸公第二子曾孫天聖二年繼蘊公爲家長聚族三千餘口嘉祐七年七月奉旨分莊明年三月議

定事詳分莊紀實